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 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深能源：指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众鑫公司：指 香港众鑫发展有限公司
港能公司：指 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指 深能源收购众鑫公司持有的港能公司 90% 股权
交易双方：指 深能源与众鑫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指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 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深能源的委托，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的。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 3、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深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关系

(一)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各方情况

1、深能源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3 层

注册资本：120249.53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股票简称：深能源

股票代码：000027

经营范围：主要以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为主；并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生产相关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仓储等业务；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房地产、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

深能源系 1992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经 1993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和 1993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141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截止 2003 年 9 月 30 日，深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781,073,315.61 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306,243,399.67 元。

2、众鑫公司

注册地址：九龙保安道 65 号美宁中心 D 座 10/F

注册资本：600 万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宾善伟

众鑫公司系深能源工会社团法人与自然人罗舜珍依据公司条例共同出资，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境外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和商业登记规则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为：31151139-000-06-00-A。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及投资。

众鑫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港币，其中深能源工会社团法人占 95% 的权益性资本，自然人罗舜珍占 5% 的权益性资本。深能源工会社团法人作为公司员工持股管理机构，其成员包括深能源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和全体员工。

3、港能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铜锣湾京士顿街 8 号新豪大厦 7 座 C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宾善伟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15 日

港能公司原股东为深能源(90%)和顺达国际化工有限公司（10%），现股东为众鑫公司（90%）和深能源工会社团法人（10%）。港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建设及投资，现拥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3%的股权。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拥有两间非独立企业法人的电厂——妈湾电厂及月亮湾燃机电厂。妈湾电厂单机功率30万千瓦的一、二号发电机组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投入商业运行；月亮湾燃机电厂发电机组于一九九零年七月起先后并网发电。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众鑫公司系由深能源工会社团法人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众鑫公司系深能源的关联方，深能源收购众鑫公司持有的港能公司 90%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关联交易原则

-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 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 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 有利于深能源整体发展战略。

五、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众鑫公司拥有的港能公司 90% 股权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资评报字(2003)第 14 号《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港能公司调整后帐面资产总额为 17,117,786.24 元，负债总额为 14,028,083.77 元，净资产为 3,089,702.47 元。资产评估后资产总额计 23,010,967.14 元，负债总额计 14,028,083.77 元，净资产计 8,982,883.37 元。资产评估净增值 5,893,180.90 元，评估增值比率为 190.74%。其中长期投资评估增值计 5,893,180.90 元（如下表）。

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因为深圳市电力供应紧张，深圳妈湾电力有限

公司发电机组正处于优良状态,效益较好,对港能公司的长期投资——其所持有的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采用收益现值法予以评估,故产生港能公司对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计 5,893,180.90 元。

| 项目 | 帐面价值 | | 调整后帐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减)值 | | 增(减)率% |
|---------|---------------|---------------|---------------|---------------|---------------|---------------|--------------|--------------|------------|
| | A | | B | | C | | D=C-B | | E=D/B×100% |
| | 港币 | 折合人民币 | 港币 | 折合人民币 | 港币 | 折合人民币 | 港币 | 折合人民币 | |
| 流动资产 | 293,051.70 | 313,067.14 | 293,051.70 | 313,067.14 | 293,051.70 | 313,067.14 | --- | --- | --- |
| 其中:货币资金 | 258,690.80 | 276,359.39 | 258,690.80 | 276,359.39 | 258,690.80 | 276,359.39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4,360.90 | 36,707.75 | 34,360.90 | 36,707.75 | 34,360.90 | 36,707.75 | --- | --- | --- |
| 长期投资 | 15,730,337.08 | 16,804,719.10 | 15,730,337.08 | 16,804,719.10 | 21,246,747.17 | 22,697,900.00 | 5,516,410.09 | 5,893,180.90 | 35.07 |
| 资产总额 | 16,023,388.78 | 17,117,786.24 | 16,023,388.78 | 17,117,786.24 | 21,539,798.87 | 23,010,967.14 | 5,516,410.09 | 5,893,180.90 | 34.43 |
| 流动负债 | 13,131,221.35 | 14,028,083.77 | 13,131,221.35 | 14,028,083.77 | 13,131,221.35 | 14,028,083.77 | --- | --- | --- |
| 其中:应付股利 | 3,433,492.46 | 3,668,000.00 | 3,433,492.46 | 3,668,000.00 | 3,433,492.46 | 3,668,000.00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9,697,728.89 | 10,360,083.77 | 9,697,728.89 | 10,360,083.77 | 9,697,728.89 | 10,360,083.77 | --- | --- | --- |
| 负债总额 | 13,131,221.35 | 14,028,083.77 | 13,131,221.35 | 14,028,083.77 | 13,131,221.35 | 14,028,083.77 | --- | --- | --- |
| 净资产 | 2,892,167.43 | 3,089,702.47 | 2,892,167.43 | 3,089,702.47 | 8,408,577.52 | 8,982,883.37 | 5,516,410.09 | 5,893,180.90 | 190.74 |

根据评估前众鑫公司拥有的港能公司 90%股权价值 2,780,732.22 元;评估后该股权价值为 8,084,595.03 元,增值 5,303,862.81 元。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双方以港能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按照 1:1 转让。以 200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港能公司经评估的资产净值按照 90% 计算,转让价格确定为 8,084,595.03 元。

3、交易价款支付

交易双方对于港能公司 90%股权价款支付约定如下:《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深能源向众鑫公司支付 4,100,000.00 元,剩余款项 3,984,595.03 元在双方办理完股权转让的法律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上的:

- 1、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

方的基本资料等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1、合法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众鑫公司及深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众鑫公司与深能源签订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港能公司另一股东深能源工会出具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2、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1)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港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港能公司净资产值确定，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在深能源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3、必要性

(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系深能源控股的主要电力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与深能源控股的另一家电力企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一起，成为深能源主要的收益来源。本次收购将增加深能源控制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的资本权益（收购成功后，深能源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57.7%股权），有利于深能源电力主业的发展。

(2) 众鑫公司和港能公司皆为深能源工会控股的企业，深能源通过本次收购将控股港能公司90%股权，利于清理工会（职工）持股公司，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4、总体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港能公司的净资产值，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资评报字(2003)第14号《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深能源提供的资料做出的，资产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实用性，评估结果公允性、准确性由评估机构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深能源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公告和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备置于深能源证券部。

八、备查资料

- 1、深能源、众鑫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深能源工会放弃港能公司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 3、众鑫公司与深能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4、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德资评报字(2003)第 14 号《香港港能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 5、众鑫公司、港能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